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车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保本浮動收益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寶雞時代各自訂立理財協議,以認購總額人民幣12.9億元(相等於約16億港元)認購理財產品。本集團動用其暫時閒置的資金支付各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各項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理財協議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寶雞時代各自訂立理 財協議,以認購總額人民幣12.9億元(相等於約16億港元)認購理財產品。本集團動 用其暫時閒置的款項支付各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1. 理財協議

1.1 建設銀行理財協議

建設銀行理財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1)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2) 認購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3) **訂約方**: (i) 建設銀行;及

(ii) 本公司

(4) 理財計劃名稱: 「乾元」保本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5) 投資及收益幣種: 人民幣

(6)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7) **認購金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48,920,000港元)

(8) 投資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9) 產品期限: 94天

(10)預期年化投資收益率: 約4.40%

(11)收益及計息規則: 產品收益根據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年化收益

率計算

(12)產品投資範圍: 所籌資金會投資於同業存款等符合監管規定的投資

產品

(13)提前終止權: 於投資期間,只有建設銀行擁有提前終止權,本公

司並無提前終止權

1.2 首份中信銀行理財協議

首份中信銀行理財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1)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2) 認購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3) **訂約方**: (i) 中信銀行;及

(ii) 本公司

(4) 理財計劃名稱: 中信理財之信贏系列 14200 期人民幣理財產品

(5) 投資及收益幣種: 人民幣

(6)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7) **認購金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48,920,000港元)

(8) 投資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9) 產品期限: 91天

(10)預期年化投資收益率: 約4.40%

(11)收益及計息規則: 產品收益根據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年化收益

率計算

(12)產品投資範圍: 所籌資金會投資於(包括其他投資產品)現金、同業

存款、國債、央行票據及企業債券

(13)提前終止權: 於投資期間,只有中信銀行擁有提前終止權,本公

司並無提前終止權

1.3 首份光大銀行理財協議

首份光大銀行理財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1)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 認購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3) **訂約方**: (i) 光大銀行;及

(ii) 本公司

(4) 理財計劃名稱: 定活寶

(5) 投資及收益幣種: 人民幣

(6)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7) **認購金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48,920,000港元)

(8) 投資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十四日

(9) 產品期限: 91天

(10)預期年化投資收益率: 約4.9%

(11)收益及計息規則: 產品收益根據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年化收益

率計算

(12)產品投資範圍: 所籌資金會投資於(包括其他投資產品)同業存款、

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及購買新股份

(13)提前終止權: 本公司可提前購回

1.4 第二份中信銀行理財協議

第二份中信銀行理財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1)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2) 認購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3) **訂約方**: (i) 中信銀行;及

(ii) 寶雞時代

(4) 理財計劃名稱: 中信理財之信贏系列 14201 期人民幣理財產品

(5) 投資及收益幣種: 人民幣

(6)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7) **認購金額**: 人民幣 30,000,000 元 (相等於約 37,340,000 港元)

(8) 投資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

日

(9) 產品期限: 35天

(10)預期年化投資收益率: 約4.10%

(11)收益及計息規則: 產品收益根據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年化收益

率計算。

(12)產品投資範圍: 所籌資金會投資於(包括其他投資產品)現金、同業

存款、國債、央行票據及企業債券

(13)提前終止權: 於投資期間,只有中信銀行擁有提前終止權,寶雞

時代並無提前終止權

1.5 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興業銀行理財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1)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認購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訂約方**: (i) 興業銀行;及

(ii) 本公司

(4) 理財計劃名稱: 興業金雪球-優先2號

(5) 投資及收益幣種: 人民幣

(6)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7) **認購金額**: 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等於約174,240,000港元)

(8) 投資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9) 產品期限: 7天

(10)預期年化投資收益率: 約3.5%

(11)收益及計息規則: 產品收益根據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年化收益

率計算

(12)產品投資範圍: 所籌資金會投資於(包括其他投資產品)貨幣市場工

具、銀行存款、國債、央行票據及企業債券

(13)提前終止權: 本公司可提前贖回

1.6 第三份中信銀行理財協議

第三份中信銀行理財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1)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2) 認購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訂約方**: (i) 中信銀行;及

(ii) 本公司

(4) 理財計劃名稱: 中信理財之信贏系列天天快車3號理財產品

(5) 投資及收益幣種: 人民幣

(6)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7) **認購金額**: 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73,380,000港元)

(8) 投資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9) 產品期限: 7天

(10)預期年化投資收益率: 約3.2%

(11)收益及計息規則: 產品收益根據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年化收益

率計算。

(12)產品投資範圍: 所籌資金會投資於(包括其他投資產品)現金、同業

存款、國債、央行票據及企業債券

(13)提前終止權: 本公司可提前贖回

1.7 第二份光大銀行理財協議

第二份光大銀行理財協議的條款與首份光大銀行理財協議基本相同,惟以下僅適用 於第二份光大銀行理財協議而不適用於首份光大銀行理財協議的資料除外:		
(1)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2) 認購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投資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4) 產品期限:	90天	
1.8 第四份中信銀行理財協議		
第四份中信銀行理財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1)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2) 認購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訂約方:	(i) 中信銀行;及	
	(ii) 寶雞時代	

(4) 理財計劃名稱: 中信理財之信贏系列天天快車2號理財產品

(5) 投資及收益幣種: 人民幣

(6)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7) **認購金額**: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4,890,000港元)

(8) 投資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9) 產品期限: 41天

(10)預期年化投資收益率: 約2.8%

(11)收益及計息規則: 產品收益根據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年化收益

率計算

(12)產品投資範圍: 所籌資金會投資於(包括其他投資產品)現金、同業

存款、國債、央行票據及企業債券

(13)提前終止權: 寶雞時代可提前贖回

(14)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相應收益將於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2. 風險控制措施

本公司本著維護全體股東和本公司利益的原則,將風險防範放在首位,對購買理財產品嚴格把關、謹慎決策。本公司及寶雞時代購買的是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在理財產品存續期間,本公司將分別與建設銀行、中信銀行、光大銀行及興業銀行保持密切聯繫,監督理財資金的運作情況,加強風險控制和監督,嚴格控制資金的安全性。

3.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組件。

4. 建設銀行、中信銀行、光大銀行及興業銀行的資料

- (a) 建設銀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建設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與個人服務、資金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與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 (b) 中信銀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中信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與個人服務、資金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與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 (c) 光大銀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光大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與個人服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經紀業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 (d) 興業銀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興業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與個人服務、資金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與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建設銀行、中信銀行、光大銀行及興業銀行以及其 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5. 訂立理財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使用部分暫時閒置的資金認購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是在該等投資不會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不會影響本集團主營業務運營的前提下進行的。

認購理財產品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並從本集團暫時閒置的資金獲得投資回報。因此,董事認為理財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各項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理財協議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寶雞時代」 指 寶雞南車時代工程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

接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5.8%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

銀行

「建設銀行理財協議」 指 如「1.1建設銀行理財協議」一節所述,本公司與

建設銀行訂立的理財協議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

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

冊成立的銀行

「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指 如「1.5 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 一節所述,本公司與

興業銀行訂立的理財協議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

冊成立的銀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中信銀行 理財協議」	指	如「1.2首份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一節所述,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訂立的理財協議
「首份光大銀行 理財協議」	指	如「1.3首份光大銀行理財協議」一節所述,本公司與光大銀行訂立的理財協議
「第四份中信銀行 理財協議」	指	如「1.8第四份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一節所述, 寶雞時代與中信銀行訂立的理財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中信銀行 理財協議」	指	如「1.4第二份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一節所述, 寶雞時代與中信銀行訂立的理財協議
「第二份光大銀行 理財協議」	指	如「1.7第二份光大銀行理財協議」一節所述,本 公司與光大銀行訂立的理財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中信銀行 理財協議 |

指 如「1.6第三份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一節所述,本

公司與中信銀行訂立的理財協議

「理財協議」 指 建設銀行理財協議、首份中信銀行理財協議、

首份光大銀行理財協議、第二份中信銀行理財協議、興業銀行理財協議、第三份中信銀行理 財協議、第二份光大銀行理財協議及第四份中

信銀行理財協議的統稱

「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根據理財協議認購的保本浮動收益型人

民幣理財產品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已按人民幣1元兑1.2446港元的匯率將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承董事會命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 李東林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